

太原市财政局文件

并财购〔2019〕1号

太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18〕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18〕44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我厅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过研究论证，制定了《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货物类、服务类），以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并满足充分竞争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厅反馈。

附件：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货物类、服务类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